

## <B-30>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

本安全判定標的物係○○市(縣)\_\_\_\_\_區(鄉、鎮、市)\_\_\_\_\_路(街)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之\_\_\_\_\_建築物，前經○○○政府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，經本人現勘評估結果：

- 無明顯建築物結構損壞現象。
- 雖有局部損壞現象惟已設置適當安全防護措施。
- 其他：\_\_\_\_\_

認定該戶在正常使用下無即刻性危險，研判尚可繼續使用。  
(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)。

此致

○○○政府

判定人(建築師、結構技師、土木技師)：

(簽章)

連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